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嘉时代”）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锦海主持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商业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汇嘉时代商业管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首期出资500万元。新公司的设立旨在培育新的具有可持续盈利的运营项目，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办理200万元贴息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具体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银河证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投资建设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公司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昌吉购物中心租赁关联方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地产项目，该房产坐落于昌吉市中山路 133 号小区，建筑面积约 21.35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心，租赁期共 12 年。其中：第一年、第二年为免租期。租金价格按 3,000 万元/年计算。合同签订后向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并从第一期支付的年租金中予以扣还。

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投资建设总额预计为 28,615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装修装饰工程，该投资建设项目若顺利实施，预计未来 12 年年均为公司创造 6,026.5 万元的净利润。

《关于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投资建设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012）。银河证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潘锦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推进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拟投资建设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鉴于公司未来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为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的进度，同意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01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六大区域管理中心，对总部组织机构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20	40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20	4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2016 年下半年部分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额减少 1,741 万元；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1,646 万元。

如公司 2016 年度全年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额亦未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故本议案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014）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

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3843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01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01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